

甲洞11地點將收停車費

甲洞社区工作者余保凭今日召开新闻发布会时指出，根据隆市政局今年2月回函指出，隆市政局逐步落实及扩大联邦直辖区吉隆坡其他地区的停车政策。

当局在信函中阐明，甲洞11个地点即增江南区、增江北区、甲洞卫星市、甲洞美娜园、甲洞横街、甲洞八打灵花园、甲洞泗维花园、甲运来花园、甲洞蓝图园、富城园和甲洞中央花园将落实停车收费政策。

信函明确指出，甲洞鸿

图园甲洞美罗柏兰岭东路第4、5、6、7、8、9、10和11路，属于商用和居住混合型用途。隆市政局根据2016年吉隆坡联邦直辖区公路交通（提供停车位）条例落实收费政策，推行画格征收停车费。

余保凭指出，上述工业区超过30年历史，在这之前当地人提出意见，坚决反对隆市政局停车收费制。

“隆市政局没有聆听民声，现在还制作告示牌竖立在街上。我们促当局检讨，体谅人民，停止收费制。”

↓ 甲洞鸿图园工业区落实征收停车费后，引起当地人议论纷纷。（黄玲玲摄）

